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30-02

修正案号: 39-5677

一. 标题: 更换反推装置 n°5 铰接的衬套和销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30-243、-341、-342和-343型号的飞机(所有序号),在生产线上已执行56129改装或在运行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78-3017的飞机除外。

本指令的适用性的确定考虑了那些自飞机交付或执行SB A330-78-3017后反推装置从未进行更换的飞机。运营人有责任确保飞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66, 2007年6月15日颁发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78-3017 及其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发现一批罗罗Trent 700反推装置(TRU)n°5铰接的衬套和销钉未正确沉淀硬化(precipitation hardening)。

这种生产质量问题如不予以纠正,可导致n°5铰接的完全失效(其余铰接可能无法承受极限载荷),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使TRU从发动机吊架上脱离,从而形成不安全的状态。

这些部件机械标准的降低使这些部件目前的设计寿命遭到质疑。 因此,在TRU n°5铰接的衬套和受影响的销钉必须根据本指令的要求 进行拆除。

注: 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78-3017涵盖了罗罗服务通告RB. 211-78-AF273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2008年7月31日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78-3017的要求, 对每个反推装置:

- --更换反推装置n°5铰接(左侧和右侧)所有衬套,并
- --确认并更换反推装置n°5铰接(左侧和右侧)所有受影响的销钉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22503